



聯合國



Distr.
GENERAL

S/10337
25 September 197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會

索馬利亞：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覆按關於以色列為求改變耶路撒冷以佔部分地位所採措施及行動之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及二六七（一九六九）及以前一九六七年七月之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四（緊特五），

經審議約旦常任代表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來函（S/10313）及秘書長之歷次報告書（S/8052, S/8146, S/9149 and Add.1 S/9537 及 S/10124 and Add.1 and 2），又經聆悉當事各方對本案所作之陳述，重申不容以武力侵奪領土之原則，

對於以色列之未能遵從上述各項決議案，表示憂慮，

尤堪憂慮者為自上述各決議案通過之後，以色列仍在續採措施，以求改變耶路撒冷以佔部分之地位，

一、重申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二

(一九六八)及二六七(一九六九)，

二、對以色列之不尊重聯合國過去就耶路撒冷問題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及其為求改變耶路撒冷市地位所採行動，表示惋惜，

三、再度明白申明，凡以色列所採為改變耶路撒冷市地位之一切立法與行政措施包括土地及財產之徵用，人口之遷移及併合佔領地區等，均一概無效且不能改變此種地位，

四、緊急促請以色列不再在耶路撒冷所佔部分採取意圖改變該市地位，或妨礙居民權利，國際利益或公平與持久和平之步驟，

五. 請秘書長商同安全理事會主席, 採用其所選定之方式包括派遣代表或任務團, 於適當時, 但無論如何應在六十日內, 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關於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